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the following table:

Number of days	Number of days	Number of day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决策指涉及研究所发展的长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项目安排指涉及研究所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项目、人才引进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重要干部任免指涉及研究所领导人员的任免、聘用、解聘、考核、奖惩等；大额资金使用指涉及研究所发展的大额资金使用，如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基本建设、日常运行、人才引进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

2009年1月，研究所成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小组，由所长任组长，副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科学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⑨.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

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
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
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
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项，以及本所重点工作安排和研究项目计划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 basic 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本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专项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深切关心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

1.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三）“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四）“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五）“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六）“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八）“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九）“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十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十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报告，由各处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根据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金额、时间等，按以下程序报批：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⑤. 倘若决策需要变更的，应由领导层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变故发生，则

四、二里一今、六內監督保障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

党组织监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组织的基本职责，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

党组织监督的范围包括：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否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否执行党的纪律；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否履行岗位职责；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否廉洁自律。

党组织监督的方式包括：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

党组织监督的作用在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合法权益。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具体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对象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各级机关、党的各级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各级社会组织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方法是：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结果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合法权益。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具体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对象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各级机关、党的各级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各级社会组织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方法是：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结果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合法权益。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具体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对象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包括党的各级组织、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各级机关、党的各级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各级社会组织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方法是：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结果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合法权益。

党组织监督的实施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具体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者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集体决策就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的；
- (四) 严重违反议事规则，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 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的行为。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XX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XX办字〔2013〕1号)同时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